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

98/03/12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99/04/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/06/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/06/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系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優良導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次遴選一～四名。獲系和工學院優良導師及「全校特優導師」者，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。
- 第四條 系優良導師遴選作業量化指標含三項：1、學生問卷調查結果，問卷對象為導師輔導學生。2、案校方規定導師談話及繳交導談紀錄表(至少兩份以上)。3、其他輔導成效(學生選課、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等之輔導相關資料)。
- 第五條 系優良導師之遴選由系評會依本辦法第四條 3 項指標進行評分，由 3 項分數總和決定本系優良導師人選和排序，向系務會議推薦。由系務會議推薦一名參與工學院「優良導師」遴選，若獲選則由工學院推薦參加學校「全校特優導師」之遴選。
- 第六條 當選系優良導師者，由系頒獎牌壹面，獎金兩壹萬元，經費來源由系建教合作管理費列支，以資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